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农字〔2021〕919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相关市（州），县（区、市）财政局：

为支持做好 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53 号）要求，现下达中央 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资金（第二批）5831 万元（详见附表一），**此项资金直拨到县**。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313，农林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其中农垦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支出列 2130704，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支出列 2130707，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3，转移性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其他支出。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农垦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是对相关地区完成农垦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过程中地方财政产生的实际支出给予的一次性补助。

二、请各级财政部门严格按照财政部印发的《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农〔2021〕36号）相关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 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省委组织部、省农业农村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国库处，本厅预算处、国库处、经建处、监督评价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1 日印发

附表1

2021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中央财政资金	农垦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 改革补助	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 试验
合计	5831	831	5000
西宁市	5022	22	5000
湟中区	2500		2500
大通县	2522	22	2500
海北州	314	314	
刚察县	224	224	
门源县	90	90	
海南州	194	194	
共和县	86	86	
贵南县	59	59	
同德县	46	46	
兴海县	3	3	
海西州	301	301	
都兰县	13	13	
乌兰县	102	102	
格尔木市	186	186	

附表2

2021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专项实施期	2019-2023年
省级主管部门		青海省财政厅	省级共管部门	青海省委组织部、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市州级主管部门			市州级共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共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5039
	其中: 中央补助			35039
	地方配套财政资金			
	村内筹资筹劳资金			
年度目标	1.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2.建设一批美丽乡村 3.开展村级集体经济 4.开展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 5.做好农垦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121个
			支持美丽乡村建设数量	≥68个
			推动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试点	2个
			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村数	≥413个
开展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个数			≥2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美丽乡村建设台账	基本建立	
		推动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试点	基本建立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台账	基本建立	
		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村村容村貌	明显改善	
		农垦国有农场与周边区域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共享共建水平	明显提高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截止2021年底, 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	100%	
		年度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任务	基本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	有所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地区乡村治理能力	有所提升
			项目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	有所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	基本建立	
	通过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探索的可复制、可推广的机制创新模式	≥4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